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103.2.11 於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館藏發展目的及依據

一、目的：

本校圖書館之經營，以培養樂在閱讀與提升涵養為目的。再配合師生教學、日常之資訊需求，充實館藏、服務讀者、支援教學研究與活動。以「教學資源中心」的角色自我期許；同時，配合本校住宿性質及城鄉區位，力求發揮下列功能：

- (一) 教學：提供教學資源支援課程設計和發展、研究。
- (二) 知識：經營閱讀運動並鼓勵分享，推廣終身學習。
- (三) 生活：圖書館融入生活，舉辦展覽、樂活閱讀。
- (四) 時代：提昇資訊素養，培養學生自我學習能力。
- (五) 社群：強調「共學」的讀者社群經營。

二、依據：

- (一) 中華民國圖書館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發佈）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23970 號令訂定）。
- (二) 高級中學法（總統 99 年 6 月 9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61 號令修正）。
- (三)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23970 號令訂定，自 92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
- (四) 「高級中學圖書館應設圖書館委員會，協助釐定規章、規畫館務、籌措經費等事宜。圖書館委員會應由校長聘請圖書館主任、各有關處室主任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之，校長為會議主席。」
- (五) 高級中學圖書館工作手冊
- (六)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服務對象

- 一、本校學生。
- 二、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 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實習教師、約僱人員等。

參、館藏定義與範疇

圖書館的館藏，包括以採購、贈送、交換、租用、免費公開取得之各種實體及虛擬型式資源，內容涵蓋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概括有以下類形：

- 一、一般圖書與參考書
- 二、連續性刊物如期刊、雜誌、報紙
- 三、多媒體資源
- 四、數位網路資源如電子資料庫

肆、經費

依據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十二條，每年圖書購買費至少應占教學設備費 15 % 以上。第十一條第一款每年館藏增加量不得低於基本館藏之 3 %。

一、館藏發展預算：

包含圖書、期刊及多媒體資料，圖書年成長率不得低於總館藏之 3 %。期刊則依年度漲幅增列，視聽資料以圖書預算之 5% 為原則。

二、電子及數位化館藏預算：

由圖書館蒐集相關電子資源，經試用評估後提報圖書館委員會進行審議。

伍、館藏徵集政策

一、館藏核心特色

(一) 長程教育永續經營

- 1、持續充實館藏圖書，輔助師生使用館藏設備，有效運用圖書館自動化，提昇服務品質與功能。
- 2、充分發展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充份提供教師教學資源及教學支援中心之角色，提供優質資訊服務。
- 3、透過深耕閱讀活動的辦理，使圖書館成為師生樂意悠遊「悅」讀的場所。

(二) 教學成果走向國際

配合本校的未來發展目標，圖書館將深入傳統文化、培養專注力、涵養穩定心性、拓展視野、正向積極等方向，擴充館藏。

二、主要徵集方針

(一) 兼顧館藏資料之質與量

(二) 基本種類：包括總類、哲學類、宗教類、自然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社會科學類、史地類、文學類及藝術類等十大類圖書。

(三) 量的方面：一般圖書、報紙、期刊雜誌以不採購複本為原則。

(四) 質的方面：建立師生推薦書單的管道，並參考書評，選擇合適館藏。

- 1、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收藏原則
- 2、配合學生課程學習。
- 3、適合學生程度：書籍之文字、措辭、語文與插圖等是否適合學生程度。
- 4、適合學生之興趣與心理發展。
- 5、鼓勵師生推薦：以提昇利用圖書之機會。

(五) 採訪優先順序

- 1、基本參考工具書：如字典、辭典、百科全書。
- 2、一般圖書資料：以能增廣學生見聞，激發學生潛能，提昇學生閱讀級鑑賞能力，有益學生身心發展之圖書資料。
- 3、高中課程及職業類科，各學科基礎圖書及期刊。
- 4、校內教師教學研究參考圖書。
- 5、各學科教學影片、CD、VCD、DVD 等教學媒體。
- 6、資料內容為校務行政所需者。
- 7、資料內容為學生社團活動所需者。
- 8、資料內容為雲林縣、北港鎮之地方文獻者。
- 9、其他學術主題之資料。
- 10、本校出版品如校刊、學報、畢業紀念冊等，收藏壹份。
- 11、依預算來源、資料類型等因素，辦理隨時購置或定期購置。

(六) 爭議性館藏

爭議性館藏應於圖書館委員會先議定範圍及處理原則，執行單位有所疑慮可循行政程序或召開臨時會議辦理。

(七) 複本政策

- 1、一般館藏不主動採購複本。
- 2、班級參考書依需求配置複本量。
- 3、業務用書或特殊教學研究需求經同意後採購。

三、細部徵集要點

(一) 圖書

- 1、新近出版為主要採購對象。
- 2、電腦書以近兩年出版品為選擇原則。
- 3、隨書附贈之磁片光碟，列為書後附件另行蒐藏。
- 4、五十頁以下小冊子不收錄。

(二) 參考書

- 1、以廣泛蒐藏各學科之各類型基本參考工具為原則。
- 2、以內容範圍、編排方式、出版商權威性、版本新穎度為評估原則。
- 3、有電子形式資料者，以電子版本為優先考量，且不重複訂購紙本為原則。

(三) 期刊

- 1、專業期刊由各學科教師推薦，一般性期刊由圖書館推薦。
- 2、使用率過低期刊，經圖書館委員會評議後，不予訂購。
- 3、過期期刊採購可以電子期刊為優先考量。
- 4、有電子形式資料者，以電子版本為優先考量，且不重複訂購紙本為原則。

(四) 視聽多媒體資料

- 1、以具有知識性、典藏性質之公用版視聽資料為基本採購原則。
- 2、同一內容有不同出版形式之視聽資料，以易保存、不占空間為優先。
- 3、校內製作之多媒體資料應至少保留一份於圖書館。
- 4、需與圖書合併使用之視聽資料，以列入圖書附件蒐藏為原則。
- 5、以視聽資料為主體，以列入視聽資料蒐藏為原則，小冊子為附件。
- 6、同一內容同時發行書本及視聽資料者，分別列入圖書及視聽資料蒐藏。

(五) 報紙

- 1、由圖書館選購，以綜合性報導為主，專門性次之；中文為主，英文次之。
- 2、以不採購複本為原則。

(六) 電子資源

- 1、符合學科範圍，各學科均衡為原則。
- 2、電子資料庫採購優先順序為：現有版本資料庫續訂、現有資料庫版本升級、補充各領域不足之資料庫。
- 3、以 WEB 介面為優先考量，經試用並就系統功能(檢索功能、系統操作簡易度、連線速度、權限控管彈性、關聯連結等)、內容品質與更新效率、價格、授權合約保障、廠商信譽等要點評選之。
- 4、使用權與擁有權之取捨：綜合考量資料使用便利性、使用率高低、成本支出及資料保存價值等因素，分 intranet(建置自有資料庫)、internet 不限人次、internet 限制人次、單機光碟、計次付費等不同等級採購。

(六) 校內知識典藏

- 1、以教職員、學生著作及合作機構刊物之優良作品為典藏對象。

2、以實體典藏為主，並融入數位保存之相關技術。

四、館藏層級與比例

本館館藏依學校性質、各科需要、社團結構、教師進修需要、畢業生升學就業等考慮，參考國內外標準，訂定館藏發展層級與館藏比例。

(一) 館藏深度層級

級別	代號	內容
不蒐藏	0	不符合館藏發展需要，不予蒐藏
微量級	1	因應學校特殊需求建置，但僅針對所需求部分採訪。
基礎級	2	本館蒐藏基礎學習性之一般圖書資料、期刊及該學科之字、辭典、百科全書。
廣泛級	3	本館蒐藏該領域之所有重要的書目、索引、摘要等各式參考書、視聽資料及國外出版品，足供讀者作一般性或深入性的需求。

本館為高中圖書館，各學科館藏深度應屬於 2（基礎級）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圖書館統計基準日期： 2014/01/07 類別	現有館藏	對應科目
總類 000	2902	各學科
哲學類 100	2782	國文 公民.生涯規劃
宗教類 200	1055	生命教育
自然科學 300	2498	數學.化學.物理 生物.地科.資訊
應用科學 400	2835	數學.化學.物理 生物.地科.資訊 家政.生活.科技
社會科學 500	3231	史地公民.國防通識 健康與護理.生涯規劃
史地類 600 - 700	3664	歷史地理
語文類 800	9560	各學科
美術類 900	4271	音樂美術體育
其他	40	各學科 校內知識典藏
合計	32842	

陸、館藏採訪

一、選書委員會

由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兼任。選書委員會依圖書館彙整之書目資料進行篩選。

二、選擇工具

(一) 網路推薦：

- 1、國家圖書館之預行編目(CIP)
- 2、國際標準書號(ISBN)新書目錄。
- 3、全國新書資訊月刊。
- 4、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
- 5、他館館藏目錄。

(二) 代理商或書商提供書目資料

(三) 廠商樣書

(四) 書展選書

(五) 校內教職員工生推薦書目

三、採購

以符合政府機關採購法所列之管道為採購原則。

四、贈送與交換

以接受有益教學研究之各類型書刊資料為原則，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婉拒之。

- (一) 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
- (二) 破損、缺頁、發霉等已不堪使用者。
- (三) 殘缺不全之套書。
- (四) 已有館藏之複本書。
- (五) 其他經圖書館委員會決議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五、租用

以授權式電子資料庫為主。

六、公開取得

係指公開取用的免費網路資源或實體刊物，本館依需求主動徵集。

柒、智慧財產權

針對各學科推薦之教學影片應採購可公開放映之多媒體資料，以公播版或 VOD 版為原則。
其他知識性、休閒性質多媒體資料，以公播版為原則。

捌、館藏評鑑

本館之館藏評鑑以統計分析評鑑及使用者調查為主，並依館藏評鑑之結果調整館藏發展政策、採訪與館藏淘汰。

玖、館藏淘汰

一、淘汰原則

經館藏評鑑鑑定有以下情形時考慮淘汰：

- (一) 複本需求消失。
 - (二) 不合館藏發展政策或複本過多之贈書。
 - (三) 內容錯誤、過時，或經使用超過 5 年以上之圖書資料，其範圍如下：
 1. 各類升學就業考試用書。
 2. 各種具時效性之資訊科學圖書。
 3. 各種曆書、統計、指南、工商名錄、機關學校年度概況、有誤之地圖和各類不滿 50 頁、零星出版、裝訂簡陋，內容以宣導為主的出版品。
 - (四) 舊版圖書：若該書有新版，其內容可取代舊的版本，可淘汰舊版。但舊版內若有珍貴資料未被納入新版中，則不可輕易淘汰，擬保留最新的兩個版本。
 - (五) 未被使用或已無需要之套書中之某些單冊，應可考慮淘汰，不必強求套書之完整性。
 - (六) 沒有索引之期刊、摘要、雜誌、查檢不易、使用不便、無保留價值，在一定時間後即可淘汰。
 - (七) 館藏耗損或瑕疵：
 - 1、破損圖書：外表脫落、破損、已不堪使用，又難以修補的圖書；若確有保存價值，又無新版可取代者，應循行政程序或召開臨時會議辦理。
 - 2、字體過小、紙張破碎、缺頁之圖書，均不利於閱讀，可淘汰。
 - 3、影像、聲音模糊之視聽資料。
 - 4、經盤點三次以上未尋獲之館藏。
 - (八) 期刊雜誌保留一至二年，超過保存期限之過期期刊雜誌應予以淘汰。
 - (九) 報紙保留三至六個月，超過保存期限之報紙應予以淘汰。
- ### 二、淘汰方法
- (一) 淘汰方式包含轉贈、交換、義賣及報廢，且須經校內程序辦理註銷。
 - (二) 淘汰頻率兩至三年進行一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
 - (三) 淘汰數以不超過總館藏 3% 為原則。

壹拾、頒布與修訂

本館館藏政策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